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926/15-16(04)號文件

檔號：CB4/PL/ITB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16年5月9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數碼港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數碼港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在過往討論此議題時表達的意見和關注。

背景

2. 數碼港是一個創意數碼社區，雲集超過700家社區成員。數碼港自2004年開始運作，並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全資擁有的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下稱"數碼港管理公司")所管理。數碼港的公眾使命是通過匯聚香港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公司和相關專才，以及推行各項計劃促進行業發展和培育資訊及通訊科技初創企業，支持和推動香港資訊及通訊科技的發展。數碼港公眾使命的3個宗旨是啟發新一代開創思維；扶植業界實力，帶動創業氣氛；以及借助全球脈絡，飛躍發展。

3. 為培育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人才，並啟發新一代投身業界，數碼港舉辦和支持了多項為青年人而設的實習計劃及活動。數碼港是孕育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人才的搖籃，培育本地資訊及通訊科技初創企業，並提升其發展實力亦是其目標。數碼港主要透過數碼港培育計劃(下稱"培育計劃")及數碼港創意微型基金(下稱"微型基金")計劃來實踐這個目標。培育計劃為資訊及通訊科技初創企業提供財政、技術及業務諮詢等支援，以

協助企業把創新意念轉化為實質業務或商品。微型基金為企業提供10萬元的種子基金，以供在6個月的限期內開發創新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原型產品或服務。

4. 數碼港亦與初創企業和已有所成就的企業緊密合作，助他們實現進軍國際之目標。數碼港與業界領袖建立夥伴關係，提供廣泛服務以聯繫業界，並協助中小型企業在內地及海外市場拓展商機。

5. 過去10年，數碼港致力培育資訊及通訊科技人才，成功培育了超過160家初創企業，又透過共用工作間的概念，提供租金優惠和租期靈活的辦公地方，鼓勵創業。此外，微型基金資助有志創業人士發展構思及開發原型產品。政府當局亦告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根據一項2015年的國際研究，香港初創企業生態環境的增長屬全球首5名。

6. 行政長官在2016年施政報告中提到，數碼港將增加培育計劃名額，並設立新的群組，包括金融科技和電子商貿，配合業界及市場的最新發展，亦將在來年增加50%的Smart-Space小型辦公室和工作間等設施，以及探討更善用其設施和空間的方法，滿足資訊及通訊科技業的發展需要。

7. 財政司司長在2016-2017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提到，數碼港會透過培育計劃，向業界提供培訓，推廣有關技術，發展更多服務和產品。為改善初創企業的生態環境，令本地產業更多元化，財政司司長宣布多項措施，包括數碼港會預留2億元成立數碼港投資創業基金，投資於其初創企業。

過往的討論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8. 事務委員會一直緊密地跟進數碼港的發展進度，並非常殷切期望數碼港能夠履行其公眾使命，吸引頂尖的資訊科技公司匯聚香港。就此，委員要求數碼港管理公司在匯報其工作時，應提供可量化的資料，例如履行每項公眾使命的程度，以便委員作出評估。政府當局於2015年5月11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數碼港計劃的最新進展時，委員在會議上表達的意見綜述於下文。

財政業績

9. 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截至2015年3月，政府已合共分帳約192億元。這項收入已超過政府為數碼港計劃的住宅發展項目批地和相關主要基礎設施所作出79億元注資的數額。雖然數碼港住宅發展部分的銷售工作經已完成，但在2013-2014年度仍有來自出售餘下車位以及未動用的維修工程儲備的2億5,200萬元計劃收入。住宅發展部分的計劃收入用罄後，將沒有進一步的股息須付予政府。

培育資訊及通訊科技初創企業及創業者

10. 事務委員會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用盡數碼港可出租寫字樓面積的地積比率，以進一步支援新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初創企業。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數碼港可出租寫字樓面積的租用率約為90%，因此尚有一些空間可容納新的資訊及通訊科技企業。政府當局會留意資訊及通訊科技初創企業運作模式的變化，並會在適當時候檢討提供所需支援設施的事宜。

11. 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在培育計劃下，初創企業會否就解決財政困難的方案(包括結業的選擇)獲提供意見，以及是否有平台供資訊及通訊科技初創企業進行業務融資。數碼港管理公司表示，在微型基金計劃下，數碼港為每個獲選項目提供10萬元的種子基金，以助其把創新意念開發成原型產品。除微型基金提供的支援外，培育計劃亦為資訊及通訊科技初創企業提供全面的財政、技術及業務諮詢等支援。由於企業的業務性質及發展階段各異，沒有任何單一方案適用於解決這些初創企業的財政問題。

12. 事務委員會委員亦獲悉，數碼港管理公司亦推出了數碼港加速器支援計劃，資助其培育企業及已完成培育計劃的企業參與本地及海外加速器計劃。這些計劃提供寶貴機會，以便這些企業拓展海外業務和籌集資金。此外，數碼港管理公司亦舉辦其他推廣活動，將資訊及通訊科技初創企業介紹予本地及海外投資者，以便為其進一步的發展集資。

立法會會議

13. 在2016年2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莫乃光議員提出一項質詢，內容涉及各項促進創新及科技產業發展的計劃。政府當

局表示，2016年施政報告建議成立20億元的創科創投基金，以配對形式與私營風險投資基金合作，共同投資科技初創企業。此外，數碼港會撥款2億元成立數碼港投資創業基金(下稱"創業基金")，投資於數碼港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初創企業。政府當局會繼續通過科學園和數碼港，全面支援初創企業在不同階段的發展。

財務委員會

14. 在創新科技署管理的創新及科技基金(下稱"創科基金")之下設立的公營機構試用計劃(下稱"試用計劃")，為已完成的創科基金資助研發項目提供資助，用以製作原型／樣板和公營機構內進行試用計劃，以促進和推動創科基金項目的研發成果實踐化和商品化。在財務委員會為審核2016-2017年度開支預算而於2016年4月7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多名議員提出問題，內容包括數碼港加強支援資訊及通訊科技初創企業的工作，以及政府計劃擴展試用計劃至數碼港和科學園的培育公司，把研發成果在公營機構試用。

15. 政府當局表示，數碼港將從內部儲備撥款2億元成立創業基金，投資於其培育的資訊及通訊科技初創企業，協助他們吸引更多基金投資。創業基金預計可於2016年下半年落實推行。此外，數碼港會透過專屬培育計劃，為金融科技初創企業提供財政、技術及業務諮詢等支援，例如這些企業可免費租用數碼港的辦公室。培育計劃亦會向他們提供最多33萬元的資助，以支付於培育期間在市場推廣、專業服務、培訓和使用數碼港提供的科技服務等方面的開支。數碼港的培育計劃在未來5年會為150家金融科技初創企業提供支援。至於擴展試用計劃方面，政府當局計劃涵蓋科學園和數碼港的培育公司，資助額上限為每個項目100萬元。擴展試用計劃的細節、所需人手及資源將於稍後敲定。

最新情況

16. 政府當局及數碼港管理公司將於2016年5月9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數碼港計劃的進展。

相關文件

17. 相關文件一覽表連同其超連結載於：

http://www.legco.gov.hk/database/chinese/data_itb/itb-cyberport.htm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counmtg/hansard/cm20160203-translate-c.pdf#nameddest=wrq22>
http://www.legco.gov.hk/yr15-16/chinese/fc/fc/w_q/itb-c.pdf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6年5月3日